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见证意见之二

致：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专项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以及已经发生的相关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现金认购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发表见证意见。

对本见证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见证意见。
-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见证并发表见证意见，本律师见证意见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但对于验资、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见证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见证意见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见证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见证意见承担责任。

6、本见证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现金认购方案及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与张桂平和张康黎签署的相关认购股票合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即 A 股），发行数量为 33,000 万股至 39,0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定价

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 90%，即每股 23.81 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家（包括张桂平、张康黎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张桂平、张康黎分别以其在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拥有的 48% 及 36% 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6.45 元人民币）；其他不超过 8 家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剩余部分。

经合理查验，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以《关于核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15 号），核准发行人面向其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736.57 万股，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增发股份登记证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向张桂平及张康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完成；经发行人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以 2008 年 9 月 16 日为股权登记日、2008 年 9 月 17 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了每 10 股送 9 股红股派 1 元现金的 200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发行情况及送红股情况，发行人本次面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7,654.46 万股。

经合理查验，经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的向其他投资者发行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每股 5.70 元人民币，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其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过程

（一）邀请特定对象及相关申购报价情况

为发行人向其他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北证券”）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开始以传真方式向 86 家投资者发送了《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下称“《非公开发行方案》”）、《拟认购对象基本信息表》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认购邀请书》及《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送对象由发行人与东北证券共同确定，其中包括截止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的前 20 名股东（张桂平、张康黎除外，其中，10 个基金产品，分属 7 家基金公司）、前 20 名股东以外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6 家、证券公司 2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1 家、其他投资者 7 家。

截至 2008 年 11 月 14 日 17 时，发行人共收到 4 家认购邀请对象提交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报数量（万股）
1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0	3000
2	深圳东方壹投资有限公司	5.70	3000
3	季芬莲	5.70	3000
4	曹晴霞	5.70	3000
合计		5.70	12000

（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操作规则：

根据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出的《认购邀请书》以及《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竞价发行的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原则和规则如下：

（1）本次申报价格：本次申报价格应不低于每股 5.70 元。认购人可以在该价格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认购股份数量，以增加 0.01 元的整数倍的形式确定其申报价格，每个认购人申报的价格不超过三档。

（2）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1）发行价格的确定程序和规则：（a）本所律师对全部申购过程进行见证并确认有效《申购报价单》；（b）东北证券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统计各档发行价格对应的认购资金总量、认购股份总量和认购对象总数；（c）发行人和东北证券依据“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8 名”和“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2）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a）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填写的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认购价格为有效认购，其对应的认购对象为有效认购对象，对应的认购数量为有效认购数量；（b）若认购对象有效认购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数量，首先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认购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数量优先的原则确认认购对象，在价格、数量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认购回函时间（以有效《申购报价单》传真件收到时间为准）优先的原则确认认购对象；（c）由于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总量不超过 37,654.46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8 名，发行人和东北证券可以在认购对象有效申报的股数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按照比例配售的原则调整认股数；（d）如有认购对象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存入东北证券指定的账户，发行人与东北证券将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取消该认购对象的认购资格，将分配给该认购对象的股份配售给其他认购对象。

2、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根据以上原则和认购邀请对象的申报情况，发行人与东北证券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70 元，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数量（万股）
1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	深圳东方壹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	季芬莲	3000
4	曹晴霞	3000
合计		12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过程以及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缴款与验资

经合理查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1月19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08]第 01049 号”《验资报告》，对股款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11月1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000.00元，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1,418,883,724.00元，实收资本1,418,883,724.00元。

根据有关规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人尚需为上述发行对象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以现金方式向相关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实施的发行程序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人尚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本见证意见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张廷智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昌华

杨晓娥

2008 年 11 月 19 日